

附件 1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蔡甸区建筑管理站履行代管（质监站、安监站、装饰办、消防服务中心）职责，承担宣传国家、省、市、区有关房屋建筑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区建筑节能与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及应用，全区建筑业企业的资质服务，全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监督服务工作；承担辖区建筑工程市场行为、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检查的辅助性工作；承担在建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竣工备案、全区拖欠工程款的投诉处理等事务性工作，承担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监督与管理，区域内室内装饰行业的监督和管理及区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部门决算是纳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副处级事业单位，代管4个具有独立法人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分别是：蔡甸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蔡甸区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蔡甸区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蔡甸区室内装饰管理办公室、蔡甸区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

内设正科级机构4个，分别为：综合科、建筑节能科、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969.65	1,967.92					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41	211.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56	207.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33	68.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09	116.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4	23.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	3.8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	3.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2	31.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2	31.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92	31.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1.93	1,620.20					1.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20.20	1,620.2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620.20	1,620.2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3						1.7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3						1.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39	104.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39	10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60	85.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79	1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69.66	1,335.41	634.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41	211.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56	207.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33	68.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09	116.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4	23.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	3.8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	3.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2	31.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2	31.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92	31.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1.94	987.69	634.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20.21	987.69	632.5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620.21	987.69	632.5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3		1.7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3		1.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39	104.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39	10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60	85.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79	1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67.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1.41	211.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92	31.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20.20	1,620.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4.39	104.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7.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67.91	1,967.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67.91	总计			64	1,967.91	1,96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 28行 = (29+30+31) 行; 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 + 34 + ... + 58) 行; 64行 = (59 + 60) 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967.93	1,335.41	632.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41	211.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56	207.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33	68.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09	116.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4	23.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	3.8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	3.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2	31.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2	31.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92	31.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0.21	987.69	632.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20.21	987.69	632.5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620.21	987.69	63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39	104.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39	10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60	85.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79	1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5.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26	310	资本性支出	2.12
30101	基本工资	189.86	30201	办公费	11.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2
30102	津贴补贴	342.19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33.16	30205	水费	0.4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09	30206	电费	5.6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14	30207	邮电费	0.7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9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3	30211	差旅费	1.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1.03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1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68.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87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5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7.2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28.02	公用经费合计				107.38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50		20.50		20.50		11.86		11.86		1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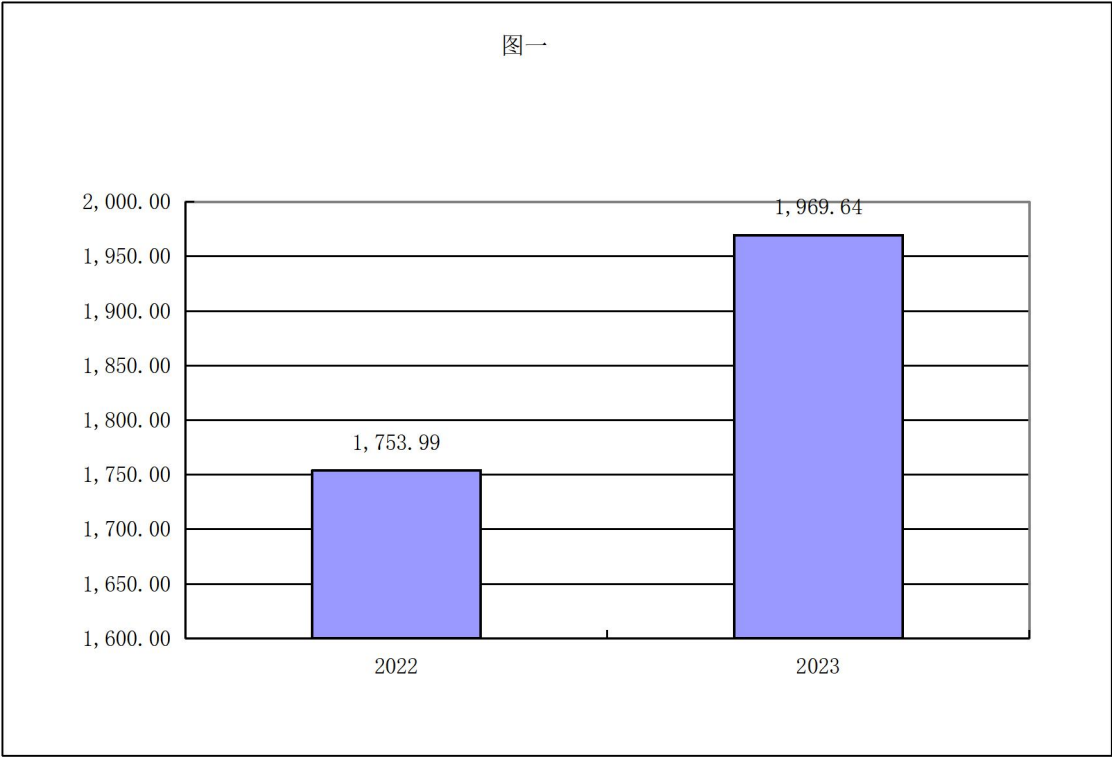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969.6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5.65万元，增长12.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增加50万元，项目经费增加16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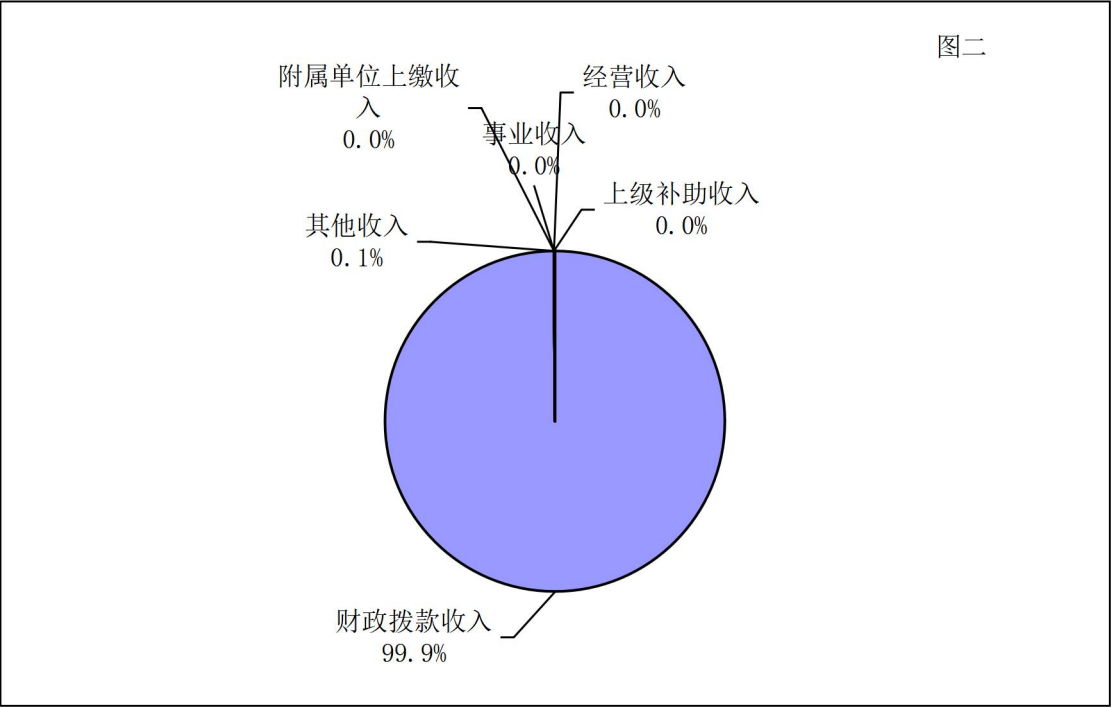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969.6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15.65万元，增长12.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增加50万元，项目经费增加1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67.91万元， 本年收入99.91%；其他收入1.73万元，占本年收入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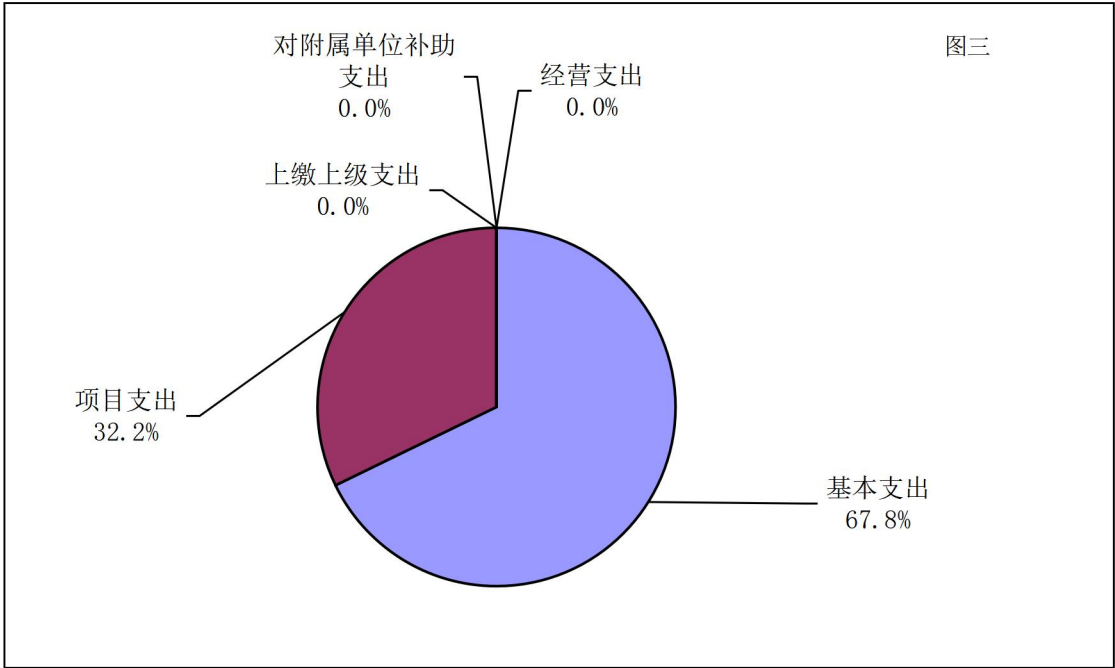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969.6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215.67万元，增长12.30 %，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基本支出增加50万元，项目经费增加1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5.41万元，占本年支出67.80%；项目支出634.25万元，占本年支出32.2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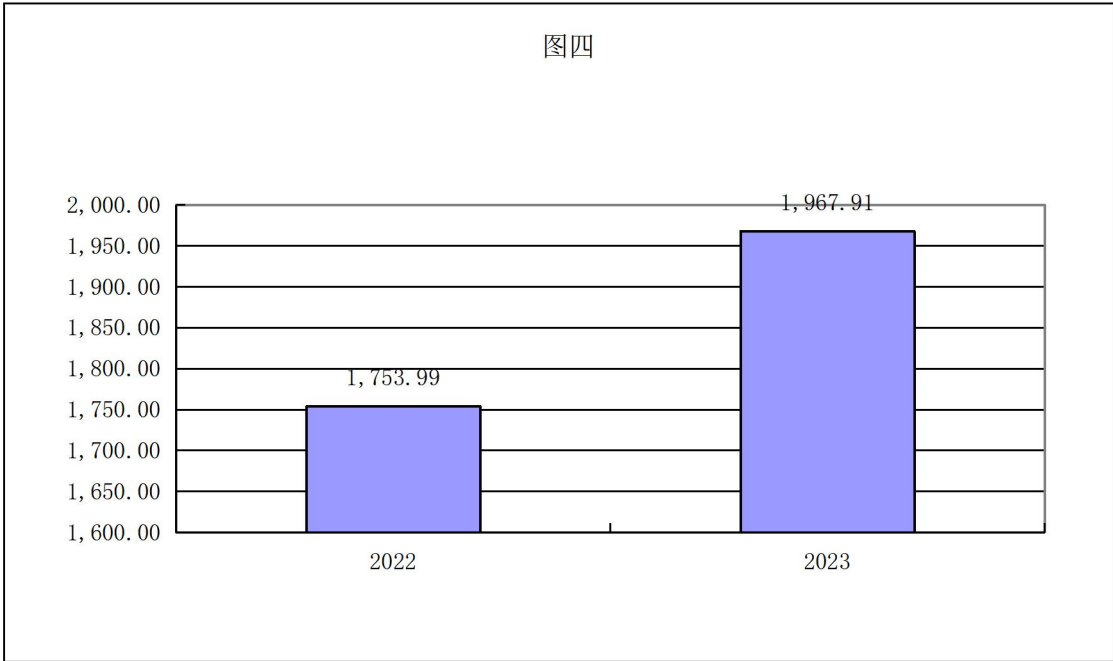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67.9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3.92万元，增长12.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增加50万元，项目经费增加163万元。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67.91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13.92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增加50万元，项目经费增加163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67.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1%。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3.92万元，增长12.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增加50万元，项目经费增加16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67.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1.41 万元，占 10.74%。卫生健康支出（类）31.92 万元，占 1.62%。城乡社区（类）支出 1,620.20 万元，占 82.33%；住房保障支出（类）104.39 万元，占 5.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0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8%。其中：基本支出 1,335.41 万元，项目支出 632.5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在建工地安全质量监督经费 189.66 万元，主要成效是确保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促进全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办案经费 42.99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转；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服务费 399.87 万元，主要成效是审查施工图有违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为工程质量把关；提升行政效能、减轻企业负担。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228.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按照实际发生支出，小于预算数。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3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城乡社区（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1,93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预算项目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未发生决算数据。

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35.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28.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9.86万元、津贴补贴342.19万元、绩效工资133.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6.0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3.1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1.9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93万元、住房公积金85.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31.03万元、退休费68.25万元、抚恤金3.85万元。

公用经费105.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34万元、水费0.42万元、电费5.69万元、邮电费0.77万元、物业管理费30.04万元、差旅费1.06万元、维修(护)费1.34万元、委托业务费8.87万元、工会经费16.52万元、福利费17.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8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1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12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20.50万元，支出决算为11.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7.8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本单位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1.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7.85%；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11.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7.85%，比全年预算减少8.6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主要用于车辆加油以及车辆保险和车辆维修，其中：燃料费4.31万元；维修费5.07万元；过桥过路费0.09万元；保险费2.16万元；车辆年审0.2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2.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9.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2.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3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2.5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共有车辆9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占有国有资产185.61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固定资产有：土地922.05平方米,金额4.25万元；房屋1117.04平方米，金额17.19万元；其他用车9辆，金额108.64万元。2023年新增固定资产2.12万元，主要为设备1.56万元，家具用具0.56万元。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个，资金 6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武汉市蔡甸区建管站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302.2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整体完成情况较好，自评85分以上。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

1. 在建工地安全质量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0万元，执行数为189.6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采取聘请安全第三方检查等方式，突出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预防高处坠落管理、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整治、消防和施工用电安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基础性工作落实；全年检查项目359项次；二是2023年区建筑管理站开展了建筑消防、预防高坠、建筑起重机械等专项整治等检查，查处安全隐患1286处，其中查处重大隐患16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3年度在建工地安全质量监管经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尚无导致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有效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合理配套必要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考核监督措施，争取绩效评价结果再上一个台阶。

2.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399.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根据各审查服务公司结算资料，完成施工图审查项目共 71 个，2023 年区建筑管理站通过湖北省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受理施工图审查审查,受理率 100%；二是区建筑管理站加强湖北省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运用，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严格按照项目时限进行审查，审查工作按时完成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3 年度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尚无导致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认真履职，按时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和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并有效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合理配套必要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考核监督措施，争取绩效评价结果再上一个台阶。

3.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 万元， 执行数为 4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不断完善监管体系，做到事前告知、事中督促、事后审查，大力宣传国家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其在建筑工程建设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2.强化预算管理意识，对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预算申报培训，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制定指标及目标值。

附件：2023 年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

2023 年全年列管项目 220 项，总建筑面积 1388 万平方米，总投资 442 亿元。目前，辖区在建项目 107 项，总建筑面积 757 万平方米，总投资 268 亿元。其中：在建项目 56 项，建筑面积 429 万平方米，投资 134 亿元。现有提升式脚手架（爬架）15 台，吊篮 194 台，起重机械设备 203 台，其中：塔吊 104 台、施工升降机 88 台、物料提升机 11 台。

- （一）全员参与、安全生产态势总体平稳
- （二）创新思路、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 （三）智慧建造、建筑节能工作成效明显
- （四）专项整治、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 （五）打击违规、建筑市场行为日益规范
- （六）主动作为、消防审验为项目保驾护航
- （七）齐心协力、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

二、重点工作事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员参与、安全生产态势总体平稳	1.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3. 强化安全隐患整改落实。 4. 强化恶劣天气检查。 5. 加强安全生产宣教培训。 6. 强化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	圆满完成
2	创新思路、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1.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 强化工程项目管理。 3. 强化工程项目管理。 4. 认真开展质量月活动。	圆满完成
3	智慧建造、建筑节能工作成效明显	1.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 2.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 3. 加快装配式建筑发展。	圆满完成
4	专项整治、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1. 抓实文明施工管理。 2. 加强施工扬尘管控治理。 3 推进“智慧工地”建设。	圆满完成
5	打击违规、建筑市场行为日益规范	1. 做好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工 作。 2. 做好治欠保支工作。	圆满完成
6	主动作为、消防审验为项目保驾护航	1. 强化措施，持续推进消防审 验工作。 2. 靠前服务，提高消 防审验效率和质量。 3. 减负提 速，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联合审 查服务。	圆满完成
7	齐心协力、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	1. 建筑业产值稳步推进。 2. 规 范建筑市场秩序。 3. 做好企业 入库工作。 4. 鼓励企业提档升 级。 5. 配合金融部门做好纾困 贴息工作。	圆满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

6.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
管理（项）

7.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8.卫生健康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9.卫生健康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整体绩效自评
表/结果(摘要版)**

二、2023年度3个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 11 月 11 日